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黃紹鈞

被　　告　小太陽商務中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何宗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慧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